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7〕29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宜宾学院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13日

抄 报：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中共四川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
中共宜宾市纪委。

宜宾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制

宜宾学院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努力在全校营造守纪律、讲规矩、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与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纪党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追究原则：（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二）坚持违反必究原则；（三）坚持惩戒与责任相适宜原则；（四）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应当严肃追责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具体情形：

1. **言辞论调与党中央不一致，行为活动危害党的领导。**党员的政治言论和政治表达有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等言行，特别是反对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政策的言论。

2. **搞非组织政治活动，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的；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

3. 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组织和个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自以为是、另搞一套。

4.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对抗组织审查等。

5. 在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方面不作为，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奉行“好人主义”，缺乏担当精神，怕丢选票、怕得罪人，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奉行“多栽花、少栽刺”的处世哲学，不敢或不愿按组织原则、组织程序、组织制度办事；对他人的违纪违规问题，态度不鲜明、消极观望，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对待是非问题，以哥们义气代替组织原则，以出卖党性原则交换个人利益；发现身边人出了问题，不是严加管教、动辄则咎，而是藏着、掖着，护着、捂着，心安理得“保护干部”，甚至还有搞假处分的。

6.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的行为。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行为；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

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行为。

7. 在涉外活动中造成恶劣政治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言行。在对外交往中，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出国（境）期间，去了不该去的地方、做了不该做的事；借出国（境）机会擅自脱离组织，故意逗留不归，对党和国家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党章、党纪、国家法律和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优良惯例中的政治规矩行为。

第四条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责任追究的对象及处理依据。有上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先于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处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符合《宜宾学院处科级领导干部严格党纪党规的“十八不准”》和《宜宾学院党委常委严格党党纪党规的“十八项规定”》中政治纪律相关内容，照此文件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究全面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加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责任追究方式。违反政治纪律或政治规矩的党总支或党支部问责方式根据造成的后果和不良影响分别给予检查、通报、改组；违反政治纪律或政治规矩

的党员领导干部问责方式根据造成的后果和不良影响分别给予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六条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追究权限。凡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处分和责任追究，按党组织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上级组织或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校纪委牵头处理；涉及纪律处分的，经党委批准，由校纪委立案调查核实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受到处分和责任追究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如有疑问或不服，有权向党委或上级党组织及其相关部门申诉。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